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7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如

　　陳義翔

被　　告　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被　　告　謝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金洲食材流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洲公司）、廖孟軒、謝語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洲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邀同被告廖孟軒、謝語涵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於同年6月7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7日至115年6月7日止，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期末月7日平均攤還本

金，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7日繳付利息，利率自借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1%浮動計息，如中央銀行調整轉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，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，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155%機動計收。又依上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2項約定，倘借款人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則本金應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或約定應清償日起（分期攤還者，自約定攤還日起）；利息應自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即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，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是依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12條之約定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報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4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。被告3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金洲公司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廖孟軒、謝語涵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
1	140,006元	3.5%	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	
		3.6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0.3625%	自112年1月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
		3.75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5%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
				0.75%	自112年7月8日起

					至清償日止
2	1,260,000元	3.5%	自111年12月8日起 至111年12月20日止		
		3.6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 至112年3月28日止	0.3625%	自112年1月8日起 至112年3月28日止
		3.75%	自112年3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75%	自112年3月29日起 至112年7月7日止
				0.75%	自112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400,006元				
備註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1年9月28日至111年12月20日為1.345%；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3月28日為1.47%；112年3月29日迄今為1.595%）加2.155%機動計息					